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技能培训招生简章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湖南省职业教育先进单位 湖南省企业人才培训示范基地

为贯彻落实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号）和湖南省《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湘人社规〔2022〕19号）、《关于做好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办发〔2024〕23号）及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积极对接我市“六大千亿”产业集群，满足广大劳动者技能提升和就业需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现我院面向企业和社会符合等级晋升条件的人员，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招生。

一、学院概况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是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永州市人民政府主办、教育业务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管理的一所高等职业教育培训机构。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是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湖南省永州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高等职业院校。2010年5月13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由民办转为公办，与湖南潇湘技师学院合并办学，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运作。

学院是永州市唯一一所既是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又是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学院先后荣获“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湖南省职业教育先进单位”、“湖南省技能人才培养先进单位”、“湖南省工会农民工就业创业十佳培训基地”、“湖南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湖南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站”、“湖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湖

南省企业人才培训示范基地”、“湖南省‘湖湘工匠’培育和竞赛基地”、“湖南省征兵工作先进单位”、“湖南省文明高校”、“永州市文明校园”、“永州市人才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学院是湖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面向全省的退役军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学院是湖南省第一批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单位，也是湖南省首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面向社会开展 21 个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开展 5 个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学院是湖南省知识技能型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机构，全省开展 5 个职业（工种）统一认定考试。

学院是湖南省第一批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单位、湖南省首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依托主干专业，开展涵盖 21 个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服务。依托学院教学资源 and 师资力量，拓宽培训服务领域，近三年共开办了车工、钳工、电工、汽车维修工、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等 15 个职业（工种）的技能培训。

二、招生对象

招生对象分为政府补贴性和自费两类学员。享受政府培训补贴的学员须是以下六类人群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 1、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 2、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
- 3、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 4、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 5、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 6、就业困难人员。

上述“六类人员”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政府补贴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后必须取得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才可享受政府补贴。

自费参加技能培训的学员在培训结束后，可自愿参加相应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考试费缴费标准参考《关于公布我省

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湘人社规〔2024〕3号文件。

认定考试合格人员将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查询网址：<http://jndj.osta.org.cn/>。

三、培训职业（工种）

序号	培训工种	培训等级	培训时长	备注
1	中式烹调师	4~2级 (中级~技师)	中级工70学时(10天)，高级工63学时(9天)，技师56学时(8天)。	
2	中式面点师	4~2级 (中级~技师)		
3	西式面点师	4~3级 (中级~高级)		
4	服装制版师 (裁剪服装)	4~2级 (中级~技师)		
5	车工 (数控车工)	4~2级 (中级~技师)	中级工84学时(12天)，高级工70学时(10天)，技师63学时(9天)。	
6	钳工 (工具钳工)	4~2级 (中级~技师)		
7	电工 (维修电工)	4~2级 (中级~技师)		
8	汽车维修工 (汽车电器维修)	4~2级 (中级~技师)		
9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 装配调试员 (计算机整机装配)	4~3级 (中级~高级)		

说明：1、由单位组织自费参加技能培训的，可以协商培训工种、培训等级、培训天数及培训费。

2、根据《关于做好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办发〔2024〕23号，取得相应技术等级满足年限后可申报评审相应职称。

四、报名条件

1、年龄要求：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的人员，以身份证为准。

2、参加技能培训的学员需具备相应报名资质，报名条件参考《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所持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网上可查询为准。详见附件1。

五、报名时间与培训地点

1、报名时间：培训常年招生，原则上同一工种和等级满40人即可开班（技师班30人）。

2、培训地点：湖南潇湘技师学院。

（注：如有培训场地的单位集体报名，可协商培训地点）。

六、报名资料

享受政府补贴学员报名需提交以下资料：

1、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户口簿复印件（首页和本人页）。

3、社保卡复印件。

4、本人电子照片。要求半身近照（白底）、像素清晰、无美颜。

5、其他代表六类人员身份的证件，如毕业证复印件或学生证复印件、《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乡镇或街道办事处开具的就业困难人员证明（原件）。

6、相关工种从业工作证明。

7、原有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注：以上报名资料扫描成jpg格式，以“学员姓名+培训工种”命名文件夹，做成电子档资料。

自费学员提交上述1、4、6、7项资料即可。

七、报名程序

1、纸质档报名资料上交

方式一：到学院科教楼211办公室现场上交；

方式二：邮寄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2号湖

南潇湘技师学院科教楼 211 办公室（用顺丰快递邮寄）。

- 2、电子档资料以压缩包形式发至冯老师微信，统一汇总。
- 3、进行资格审查，资料审核。
- 4、符合条件者到学院财务处缴费。
- 5、到科教楼 211 办公室上交缴费发票复印件。

八、联系方式

1、咨询热线：0746--8321532

郝老师：18692686663（微信同号）

冯老师：13787603437（微信同号）

2、学校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 2 号

3、邮政编码：425000

附件 1:

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 (2) 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